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0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全第4 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 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 页金公司以来中央扩义参为五色购公司品为在云公从成成时,巴纳成的特兰的计划。 断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20,000万元-40,000万元(均含本数), 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 16,694,491股-33,38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1.09%,回购实施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7月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美本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2021年(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55)、《关于首次实施回顾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可购股份。第6天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则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 份数量23 929 9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最高成交价为9.224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公司间隔的股份)第十七、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号──回胸股份)第十七、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海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海次回购股份等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2,076,800股的25%,即60,519,200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字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 來別的主劇性主成的有限公司(以下間外公司) (私以及打成的及文刊处理力工學 买別旋门整股有限公司, 白宣平台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并 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

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日经)。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 日单三一人及应急处通过中分。121106年37、以下调查、发展总型通知中影点。6克到水及馈管见通知中影后,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中》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可说明和回复,并于2021年10月16日对外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中〉的回复》及相关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宇顺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购许可[2021]363 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

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鉴于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讲一步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音争力 有利于增强

金丁华(人)《公司初丁公司得广业驻近广步延阳、建开公司司场官员寻刀,有利丁省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时披露了进展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8日刊 多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2022-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

易相关的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台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0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77770247: 1、公司名称由"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 2、公司证券简称由"大通燃气"变更为"德龙汇能"。公司证券代码"000593"保持不变。

3、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时间:2022年2月8日 、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 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图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文) 大诵燃气 徳龙汇修 证券简称 (英文) DELONG CO-ENERG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相关更名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全称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自2022年2月8日正式启田

经深圳址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址券间称"侧龙孔能"自2022年2月8日止式启用。 二、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5日,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与公司原 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并于2018年10月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大通集团变更为顶信瑞通, 实际控制人由拳占通变更为了立国。 控制权变更后,公司始终坚持以产业运营为基础、以参照、信息被人利用等人会不可能

系列改革,积极推行全面预算,绩效考核、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信息整合利用等全面改革的实施促进公司业绩得到稳步提升。在控制权平稳过渡后,兼顾并重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的企业宗旨,为积极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效应,公司将借力于实控人旗下德龙集团的品牌 及影响力,使用"德龙"作为公司的品牌字号,将公司名称由原"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大通燃气"变更为"德龙汇能"。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 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了起力公司面隔的家体印刷的电影,15岁公司面对重发展。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2年2月8日起由"大通燃

气"变更为"德龙汇能",英文简称由"BAOGUANG PHARM."变更为"DELONG CO-ENERGY",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593"。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碼:603590 证券简称: 康辰药业 企告編号: 临2022-00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农业农村部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物蝮蛇血凝酶转宠物用临床试验样品生产有关意见的函),经农业农村部研究,原则同意公司用目前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制剂生产车间生产的产品,开展申请兽药注册 知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研制的临床备案工作,后续 5周6/4年3月15日 15月15日 15月

新兽药名称: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研制单位: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分类: 兽药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

主要成分:尖吻蝮蛇血凝酶

作用及用途:辅助用于犬外科手术浅表面创面渗血的止血

尖吻蝮蛇血凝酶 (Heamocoagulase Agkistrodon) 是从尖吻蝮蛇(Agkistrodon cutus)发现的一种类聚血酶(Thrombin—like enzymes, TLEs), 具作用靶点明确,通过水解纤维蛋白原形成纤维蛋白聚合体发挥促凝止血的作用,不含凝血酶原激活物,不激活凝 血x Ⅲ 因子, 从机制上避免了可能出现血液高凝状态和正常血管内壁血栓形成的潜在隐 患,有望成为疗效好、安全性高的犬用止血药。

尖吻蝮蛇血凝酶是完成了全部氨基酸、基因测序的单组分血凝酶,采用分段直线混合洗脱离子交换层析方法,提高了单组分尖吻蝮蛇血凝酶的收率,并且最终纯化产品具有高 纯度,高比活,高均一性的特占。

截至目前,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产品投入研究费用303.88万元(未经审计)。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二、以公司即經刊以內經經示 公司自府产品人用版"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苏灵")2009年成功上市,打破了 20年多组分止血药垄断中国市场的格局,是一种高纯度、单组分血凝酶临床止血药物,易 靠,在止血药领域具有显著竞争优势

第 在止血药领域具有显著竞争优势。 本次对大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的研究,是"苏灵"上市后的产品再研究,近年来、随着国内宠物犬数量的增加,宠物医疗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市场对大用注射用止血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需求或为强烈,公司借助多年来在尖吻蝮蛇血凝酶领域积累的研发经验。通过持续研究,积极扩展血凝酶制剂适用范围,该产品上市成功后,有望填补大用注射用血凝酶的市场空白,进一步扩大血凝酶增量市场的开发,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 根据《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规定,临床试验批准后应当在2年内实施完毕。后续,公司经验的原理,根据还可见,此级见的基础等。

将按规定积极推进项目开展,并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兽药产品批准 特技级是你较佳还少与打炸。 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前的注册申请及产品批准申请等相关程序。 公司将 根据后续进展及时进行披露,由于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产品研究、审批等不确定性,敬请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证券代码:002446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简称, 感路转债 债券代码:128041

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罗剑平、郭依勤债权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

、本次事项的背景 广车威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2021年第 ,不能由過估率1次級/可將於立可以上1998年3月,2021年7月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委托贷款与 罗剑平、郭依勤延期支付债务的议案》,同意罗剑平、郭依勤、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在提前清偿公司对合正电子1亿元委托贷款的前提下,罗剑平、郭 10以上,同时与上生了,大型是的情况太可以自止生了,把人发手以及从的时度上,多少了一个,依如可延期支付《广东底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关于深圳市台正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剩余债务40 200万元。罗剑平、郭依勤、合正电子与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签订了《延期付款协议》、依 2007月16。多9年3所8時,1日正在于30年日 2021年12月26日前626日前80日 1822日 10200万元债务。公司遂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粤06执53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minfo.com.m)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捷前收回委托贷款与延期收回 对罗剑平、郭依勤债权的公告》《关于提前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关于成收罗剑平、郭依勤债权的公告》《关于提前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关于成收罗剑平、郭依勤债权款逾期的公告》和2022年1月12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二、最新讲展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放环行欧门基本目式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963,1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3%,上 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

▼破坏日 XDD工主经内针 嘉融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2月11日至 2年8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拟减持不超过15,963,133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3%。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听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

一、关于自居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

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

身资金

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相应进行调整

股东最近-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的

富融投资有限:

作出承诺√是 □否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下超过:15 63,133股

注:嘉融投资如通过证券交易

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数量(股

3.685.3

《裁定书》认为、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作出的(2020)粤06民刻 《裁定书》认为,特癿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下同称明山中院) 作出的(2020)号06民约 24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相关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调解书的 件《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一)权利义务主体明确;(二)给付内容明确。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的昌 的,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本案中,(2020)粤06民初24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股 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自愿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但未明确具体的给付内容或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因此公司的本案执行申请不符合受理条 任,却如何公司的执行申请

件,故驳回公司的执行申请。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公司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2021年度对罗剑平,郭依勒谕期欠款足额计提了信用 减值准备。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强制执行驳回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

公司可認認來和以引出更介別用、迪拉広律于稅道院寺擠雕妥書解決债权回收事宜, 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牙利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了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 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 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嘉融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

如何实施本次股份減持计划,減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V否 (三)本次減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

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息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合),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55)。

回购报店市》(公司编号: 2021-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 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8.80元/股,最低价格为8.67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992,526.69元。截至2022年1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32,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回购的最高价格为8.89元/股,最低价格为8.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70,074.79元。公司回购行为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300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已履行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6.5800%

减少至4.999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

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持股5%以上股 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 交易方式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7.6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 目内进行。日任音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完交易 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公司发布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减持 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复星高科于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共减持1,275,341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 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复星高科于2022年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9、 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01%。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6,376, 8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注册资本:4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3084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 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 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句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 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讲出口除外), 五金交电, 机电设备, 机械设备, 通讯设备, 电器 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干艺礼品(文物 除外), 日用百货, 家用电器,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家具, 电子产品, 建材, 装饰材料 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复星高科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8,391,982	6.5800	6,376,841	4.9999

注: 本公告中复星高科的持股比例与减持比例均保留四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 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1 水次权益变动与复星高科此前披露的减挂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 不存在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经

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干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复星高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 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台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稍"《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10日

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F日。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6日,开放期内本基 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 间为上午9:30-下午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 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以销售 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

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M < 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							
ш	不利人其会财立							

3.3 其他与由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 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 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 分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 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 嘘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 分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

具体费率如下表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 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 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

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引 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

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 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 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 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 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 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6日为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即在2022年2月10日 至2022年2月16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 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 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 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 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 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 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进行表决。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 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 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今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瑞鑫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7、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 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其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 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 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干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 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 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 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 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逞骂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

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 究院的"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1: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 及服务"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与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签署的《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

率迁移项目子项目1: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 购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买方(甲方)全称: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卖方(乙方)全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条款

多工器货物及服务; 2、项目内容及规模:发射机数量1580部,其中发射机更新1544部,国产发射机改造35 部,进口发射机改造1部,多工器数量439套,涉及台站873座; 3、项目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甲方设计;

4、交货时间:2022年5月15日前现场安装调试并初验完成的台站数量达到70%,2022

1、项目名称: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1: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年8月15日前全部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并初验; 5、总合同价格: 捌仟陆佰政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86.983.300.00), 适用税率13%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膏仟万零陆仟玖佰贰拾捌元叁角贰分整(¥10,006,928.32): 、合同价款的支付:买方应通过下表的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约担保。 | 平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

2、买方签署的收货 进度款 质保金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中标项目后续的有效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且有履约能力 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 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风险,理性投资 8./至ITIXM。 五、备查文件 1、《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1: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 及服务采购合同》